

## 投保须知

### 基本说明：

- 1、本产品使用非互联网版本条款，采用线上线下融合销售模式。
- 2、本保险产品由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产险”）委托保通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代为销售。
- 3、本保险产品适用条款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高额医疗保险（H2020C）条款》（产品注册号：C00001432512020061501102）、《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恶性肿瘤特定药品费用医疗保险（H2020）条款》（产品注册号：C00001432522020061602441），**请投保人了解、同意并确认接受上述条款内容，特别是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的部分。**购买本保险产品即表示投保人同意接受本产品条款及投保须知的全部内容。
- 4、本产品采用电子保单形式承保，法律效力等同于纸质保单。投保人可登陆太平洋产险官方网站 <http://www.cpic.com.cn/> 进行保单查询、验真及电子保单下载等操作。
- 5、太平洋产险客户服务电话为：95500
- 6、太平洋产险经营区域：北京市、上海市、天津市、重庆市、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河北省、山西省、山东省、安徽省、江苏省、浙江省、福建省、江西省、广东省、海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湖南省、湖北省、河南省、云南省、贵州省、四川省、陕西省、甘肃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青海省、西藏自治区。如您在我司未设分公司的地区购买的，不影响您的理赔，但后续需亲临柜面办理的相关服务可能会受到影响。
- 7、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投保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产品说明：

- 1、本产品保障区域限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外籍人士及港澳台人士不支持投保。

2、本保险每人限购 1 份，若被保险人在同以保险期间内购买多份，则按一份进行赔付。

3、本产品保险期限一年，保单生效时间为投保成功后 T+1 日零时。本产品为不保证续保产品。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人申请投保本产品，经保险人同意，投保人缴纳保险费后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 4、承保年龄

投保人：年龄在 18 周岁及以上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关系必需为以下之一：本人、配偶、子女、父母，以投保时家庭关系为准）。

被保险人：年龄为出生满 30 天至 65 周岁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生活的自然人，符合条件可连续投保至 100 周岁。

5、本产品仅承保符合《健康告知》的自然人，健康告知请查阅投保页面的《健康告知》。

6、本产品仅承保职业类别为 1-4 类的人员，职业类别请参照《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职业分类表（2008 版）》。

7、等待期：被保险人首次投保疾病等待期为 30 天，意外事故及连续投保不设等待期。

8、被保险人以参加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身份投保，但未以参加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身份就诊并结算的，按照应赔付金额的 60%进行赔付。在其他情况下，该赔付比例为 100%。

9、指定医疗机构指中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正式评定的二级及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且仅限于上述医院的普通部，不包括如下机构或医疗服务：（1）特需医疗、外宾医疗、干部病房、联合病房、国际医疗中心、VIP 部、联合医院；（2）社区诊所、私人诊所、康复中心、家庭病床、护理机构；（3）休养、戒酒、戒毒中心。

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指定医疗机构为：上海市质子重离子医院。

10、本合同属于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合同，若被保险人从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或被保险人工作单位、本公司在内的商业保险机构等任何途径获得补偿的，我们在各项责任限额内给付保险金时以扣除上述所得医疗费用补偿或赔偿后的剩余医疗费用金额有限。

## 11、退保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时，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日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未满期净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12、被保险人应在保险事故发生后 48 小时内拨打 95500 报案，如超出 48 小时报案，致使保险人无法核实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保险人有权拒赔。

## 保险责任描述

### 1、一般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在 30 天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发生疾病，在国内公立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接受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扣除 1 万免赔后按 100%比例给付一般医疗保险金：

- (1) 住院医疗费用
- (2) 指定门诊医疗费用：门诊肾透析费、门诊恶性肿瘤治疗费、器官移植后的门诊抗排异治疗费、门诊手术费
- (3) 住院前 7 日和出院后 30 日门（急）诊费用

### 2、重大疾病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在 30 天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首次发病并被确诊初次发生本保险条款约定重大疾病，在指定医疗机构接受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发生的下列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 100%比例给付重大疾病医疗保险金

- (1) 重大疾病住院医疗费用
- (2) 重大疾病指定门诊医疗费用：门诊肾透析费、门诊恶性肿瘤治疗费、器官移植后的门诊抗排异治疗费、门诊手术费
- (3) 住院前 7 日和出院后 30 日门（急）诊费用
- (4) 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被保险人在上海市质子重离子医院接受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所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

### 3、重大疾病住院津贴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在等待期 30 天后初次确诊罹患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保险人按本合同约定的每日住院补贴金额乘以实际住院天数给付保险金，最高赔付 180 天。

### 4、附加恶性肿瘤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不涵盖首次投保或非连续投保年龄 $\geq$ 61 周岁的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被确诊初次发生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对于被保险人因治疗该恶性肿瘤所发生的满足以下条件的合理且必要的特定药品费用，保险人给付恶性肿瘤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

特定药品费用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 (1) 该药品处方需经我们指定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开具、且为被保险人当前治疗合理且必要的药品；
- (2) 每次处方剂量不超过 1 个月；
- (3) 该药品必须为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且已在中国上市的靶向药物和免疫治疗药物（须根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适应症用药）；
- (4) 该药品处方中所列明的药品须在条款约定药品清单中的药品；
- (5) 被保险人须在保险人指定的药店，且须符合条款约定的“购药资格审核、药品处方审核及购药流程”的相关规定，进行恶性肿瘤特定药品的购买。